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3/03/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7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名稱	公用事業科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2樓
	聯絡人	黃建銘
	聯絡電話	(03) 3322101 #5266
	傳真號碼	(03) 332230
	電子郵件信箱	10037077@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A08
	標案名稱	113年桃園市龍潭地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73,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3/20

原公告日	113/03/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3/03/22 17:00	
	開標時間	113/03/25 11: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請詳閱投標須知第64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附文件：(a、b、c任一項符合) a、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國內各大專院校：授權參加投標證明書(正本)或公文(正本) c、其他一般營利事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學術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3. 廠商信用證明(學術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6. 服務建議書(1式8份) 7. 電子領標憑據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2.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3.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如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公用事業科黃建銘(03-3322101分機5266。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請洽本局秘書室陳妙熏小姐(03-3322101分機7435~7437)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4.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該局電話為(03)3326181分機2473至2477。5.本案採電子領標方式辦理，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6.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7.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1款之保密規定，爰機關辦理開標、審標（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及採行協商措施者）、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